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09.27 17:30

104.09.28 13:3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檢察官與法醫相驗罹難飛官 法醫所停休返所 10 餘小時完成鑑定 檢察官立即親送死亡證明書

空軍官校飛官駕駛 AT-3 教練機罹難一案，於 104 年 9 月 26 日下午在花蓮山區尋獲二具大體後，經高雄地檢署與花蓮地檢署多次聯繫，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指示應尊重飛官、配合家屬，以最快效率為原則，由軍方將二具遺體運回高雄進行後續相驗，並指派檢察官陳俊宏（致股）會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潘至信、本署法醫師秦永泰負責相驗大體事宜。

雖因天候不佳、地形阻隔，飛官大體預計運抵高雄之時間多次更動，但本署與軍方保持密切聯繫，於 9 月 27 日（日）上午 11 時許運抵高雄市立殯儀館，陳俊宏檢察官會同潘至信、秦永泰法醫師立即在高雄市立殯儀館進行完整仔細之相驗，經四個多小時之詳細勘驗，認定二位飛官均受有嚴重燒灼傷、爆裂傷及多重性外傷死亡。惟因二具大體均因當時燃油爆焰，炭化焦黑嚴重，雖有部分衣物似可依稀辨別，然為求慎重，陳俊宏檢察官立即指示法醫師採集飛官及飛官父母之檢體，以 DNA 檢驗方式鑑定其身份別。潘至信法醫師更於下午 5 時許相驗結束，親自搭乘高鐵將檢

體北送至法醫研究所鑑定。

為加快鑑定速度，檢察長周章欽亦親自洽請法醫研究所涂達人所長指示法醫師及血清證物組、毒物化學組同仁停止中秋休假即刻返所，徹夜進行相關鑑定，十餘小時後即趕於9月28日(一)中午12時許出爐，確認二位飛官體內均無任何毒物、藥物反應，且氣管內沒有任何碳粒子應係第一時間即死亡，二位飛官均係瞬間正面高速衝擊 (front impact) 致死。DNA 檢驗結果亦確認坐於前座艙者係王少校、坐於後座艙者係黃中尉，二人身分均已確定。陳俊宏檢察官於中午獲知結果後，立即開具死亡證明書，並送往國軍岡山醫院親自交給飛官家屬，俾便軍方及家屬辦理後續喪葬相關事宜。